

红酒买卖合同

买方（全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北京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月 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买卖合同

买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北京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根据互惠互利、配合协作的精神，在对本合同进行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自愿订立本补充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名称	商标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玫蒂亚系列干红葡萄酒		MATAYAC 2019	瓶	15	250	3750	
合计金额：		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验收

1、甲方应提前1天向乙方提交书面采购单，和乙方协商确定交货期限和地点。乙方应在确定的交货期限和地点，按书面采购单的内容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收到货物之日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等进行检验，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者退货、换货要求，否则该货物即为符合本合同约定。

三、交货的方式：

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所需费用包括运费、上车力资费及卸车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擅自拒绝收货乙方可将产品进行提存，提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

担, 提存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方收货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中心15层

收货人: 张蓉蓉

手机号码: 18910900023

四、结算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全额价款后当日发货。

五、价款支付

1、乙方收款账户: 北京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台路支行

银行帐号: 91430154700003038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 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付清全款, 即【3750.00】元(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否则乙方有权不向甲方供货。

六、乙方开具发票

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

住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7697

当甲方开票信息发生变动时, 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开具的发票, 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付款。

七、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的酒水出现质量问题, 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产品, 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 售后服务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如发现酒水质量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 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市场价倍的补偿; 如发现假酒现象, 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假一赔三”的补偿。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付款,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约定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八、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本合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

4、本合同任何一方的根本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相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通过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价款结清后废止。

甲方（公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北京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4日

